

证券代码：600829

证券简称：人民同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1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再审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2014年-2018年公司与“省七建”建筑合同纠纷案件经一审、二审判决，裁定公司向“省七建”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3,255余万元，并已执行完毕。因发现新的证据并认为判决存在认定事实错误公司申请再审，并于近日收到再审裁定书予以立案审查，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再审的基本情况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黑民监2号再审民事裁定书，公司因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七建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公司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（2017）黑民终221号民事判决，向省高院申请再审，省高院下发民事裁定书。

二、与本案有关的涉诉情况

1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

股份有限公司。

住所地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7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波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。

住所地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三道街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彦忠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省七建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，本公司前身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精制药”），涉案金额3,000万元。2008年，省七建公司开始施工建设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2009年，双方签署《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书》，项目建设之初公司未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，2010年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该项目停工，停工后双方多次就该项目进行协商，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2014年，省七建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三精制药支付工程进度款3,000万元。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披露了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4-018号）。

2、一审判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披露了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一审判决结果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，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并

按照《（哈规行处罚字【2012】第120103008号）处罚决定书》的要求，补办规划手续。

（二）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，给付原告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,000万元（人民币）工程款。

案件受理费191,800元，由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法院立案受理，依法进入二审程序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-001号公告）

3、二审判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》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(【(2017)黑民终221号】)，终审判决的主要内容为：人民同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191,800元，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-032号、临2017-033号公告）

4、账户被冻结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司在兴业银行哈尔滨哈药路支行开立的一般户账户被冻结，实际冻结金额29,042,402.18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-056号

公告)

5、款项划扣的情况

2018年12月19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18)黑01执938号】，公司兴业银行账户内29,015,767.45元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岗支行账户内3,538,637.10元，合计32,554,404.55元被扣划。

6、款项划扣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被扣划的资金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，但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按照谨慎性原则，本次诉讼公司承担的工程进度款3,000万元，公司已在2016年度确认为预计负债。

三、本次诉讼再审申请事项

1、请求省高院依法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哈民一民初字第115号民事判决书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7)黑民终221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诉讼请求；

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四、本次再审裁定结果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二百零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本案由本院再审；

2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收到的省高院(2021)黑民监2号民事裁定书，因该诉讼再

审事项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